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历城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0〕2号……………（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0〕3号……………（1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0〕34号……………（18）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2号……………（28）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扶持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3号……………（3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4号	(4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2020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5号	(50)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热线承办单位工作制度及考核细则》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8号	(7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务信息工作计分通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9号	(9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历城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0号	(9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1号	(9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3号	(10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4号	(122)

## **【人事任命】**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亓卉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5号……………（141）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祥峰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6号……………（143）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历城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提质培优建设历城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提质培优建设历城区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动职业教育制度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与职业教育现代化整体契合的区域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20〕10号）文件精神，以实现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我区职业教育工作迈上更高台阶，更好的服务于我区发展战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体系与目标

（一）工作体系。围绕优化布局补短板，围绕产教融合破障碍，围绕办学水平抓提升，围绕机制创新占高地，以更高站位做好顶层设计，以更实举措推进机制突破，以更大力度促进项目落实，为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树样板。确保2020-2022年全区职普比例达到45:55；逐年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数量，使全区中职学校平均师生比达到1:12.5。校长和教师的全员培训全面实施，师德素养、

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普遍提高，历城职业教育办学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 2022 年，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6000 人；对接重点产业专业人才培养规模达到 3000 人，冠名班、订单班专业规模达到 1000 人，“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80%以上，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综合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 二、重点工作

### （一）高起点规划职业教育结构布局。

1. 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分级管理，区级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统筹、部门管理、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形成政府主导统筹、部门协调配合、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育与培训共同发展的局面。

2. 创新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推进“产教结合、校企一体、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培养模式，加速专业规范化、品牌化、特色化和教育教学信息化，完善与职业岗位、工作过程相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

3. 完善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建立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与供给资源平台，完善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全方位对接。鼓励职业学校面向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大千亿产业发展，主动布局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到 2022 年，重点培育和打造 5 个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争创国家级精品专业、特色专业。

4. 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支持历城职业中专创建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到 2022 年，历城职业中专主要办学条件达到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标准，校园占地面积、校舍面积、仪器设备总值、图书册数达标，现代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支持历城职专申

办五年制高职教育，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优质特色职业学校，支持历城职业中专争创山东省乡村振兴学校，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信息化改革创新试点学校，争创山东省职业教育信息化改革创新试点区。

5. 开展普职融通综合高中试点。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转，为学生从初中毕业开始选择适合的教育类型提供支持。

6. 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出台支持对外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定期选派职业学校优秀教师出国培训，扩大师生海外交流规模，简化职业学校教师境外访学研修审批流程，放宽境外访学时间限制。推进与国外学校缔结友好学校，引进中外合作项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学校的合作和校际交流。

## （二）高标准提升办学质量。

1. 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推动“课堂革命”。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提升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

2.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将质量意识贯彻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全过程，突出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能力与资格并重，丰富、完善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模式，完善职业学校教师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支持历城职业中专承办全国、全省、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 扩大培养长学制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历城职业中专在现有数控技术应用中职与应用型本科“3+4”专业试点和7个中职与高职“3+2”（三二连读）专业的基础上，增加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学前教育、机电技术应用4个“3+4”和实现所有专业“3+2”（三二连读）长学制办学。

4. 建立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实施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类教育形式学习成果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开展职业学校教学诊断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估。到2022年，立项建设10门市级以上优质课程。

5. 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职业教育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扬奖励的重要参考。全面实施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自2020级新生起，按照济南市中职学校“公共基础、专业理论测试+专业技能抽测”要求，落实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6. 落实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依法支持职业学校为开展企业培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活动变更业务范围。允许职业学校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逐步实现年培训量达1500人次以上。加大对农村地区、东西协作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集聚区内优质资源完成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任务。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用于学校发展。

### （三）高质量推进产教融合。

1. 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开展区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工作，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落实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职业学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定期对“1+X”证书制度试点、订单制培养工作进行督导，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2.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转型联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协同。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高标准建设区级公共实训基地，面向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家政服务与管理等专业，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打造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和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鼓励支持职业学校举办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其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3. 构建高品质研究平台。打破现有职业教育教学人员、研究人员、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研究架构，以产教融合立意，以结构重组破题，以多元机制布局，建立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平台，立足产教融合、专兼结合，公开招聘行业企业管理人员和政府部门人员作为研究员，成立专业委员会，重点开展专业建设指导、教学诊断评估、人才供需预测、发展路径研究、技术成果转化、行政决策咨询等工作，增强产教融合的深度和职教研究的效度。

#### （四）高水平建设师资队伍。

1. 落实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在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按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核拨经费，确保学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拨付。允许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允许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和内容、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技能性强的专业在人员编制上给予倾斜。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学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落实全面推开先面试后笔试政策，招聘新教师要重点考察思想品德和专业素养。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支持

学校引进具有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适当考虑实行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推进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的，应将兼职情况纳入业绩考核评价。

2. 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要体现在职培养要求。加强职业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快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培养5名省、市级教学名师。

3. 深化职业学校分配制度改革。职业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鼓励教师参与企业项目研发、技术改良，支持校企共建教师创新团队，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经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双方约定薪酬数额。职业技能培训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训一线教师倾斜。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4倍，所需经费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济南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发挥好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区委教育工委职能作用，强化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战斗

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和职业教育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方案实施，全面抓好工作落实。把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建设作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建设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经费保障。加大财政政策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要求。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为有效激发各级各类科技创新主体活力，加速全社会创新要素集聚，打造科技创新链，培育和发展经济增长新动能，助推全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在全区构建区域性科技创新生态系统，特制订本政策。

### 一、对科技型企业培育主体的扶持政策

第一条 创新对科技（产业）园区、基地及其他企业孵化载体等科技型企业培育主体的扶持方式。通过建立考核机制，每年对科技型企业培育主体开展考核。由区科技局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科技型企业培育主体在考核年度内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创新要素提供能力）提升、培育主体内企业的成长、科技型企业培育主体的成长等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每年绩效考核结果，给予科技型企业培育主体每年最高200万元的奖励，用于主体发展及奖励或奖补主体内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条 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和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申报主体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下一级晋升为上一级的，只奖励两级的差额部分。

第三条 支持建设众创空间。对新获批的国家和省、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申报主体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下一级晋升为上一级的，只奖励两级的差额部分。

## 二、对创新主体的扶持政策

第四条 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业项目，在以该项目创业注册为公司正常运营后，根据其项目（企业）的成长性及其为历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若该项目同时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则增加奖励，增加奖励为最高 3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企业发明创造。企业当年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企业当年获得国家和省（部）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的，最高分别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省（部）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给予奖励，企业同时获得两种及其以上奖项的，选择最高等次的一项给予奖励。属于联合完成的奖励前三位。

第七条 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企业年度到位上级资金的最高 10%予以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八条 对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的扶持，按照项目完成投产后所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扶持。

## 三、对科技人才和人才平台载体的扶持政策

第九条 对科技人才和人才平台载体的扶持政策，按区委区政府相关人才政策规定执行。具体由区人才办认定落实。继续实施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工程，扶持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理每人每年 2 万元。

实施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育工程，提供经济发展加速器。鼓励辖区高校院所、企业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经理人队伍。对高校院所中成功促成技术成果在历城区转移转化的技术经理人个人，按照促成项目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四、对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政策

第十条 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创新创业共同体，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7号），对在历城区新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四不像）获得省级备案后，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传统研发机构创新转型为新型研发机构的，获得省级备案后，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 五、对外开放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建设为契机，加快科技开放发展步伐，提升历城区科技国际化水平。引进国外高端研发机构落户历城区，经上级部门认定后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外高校院所及知名企业独自或与驻区企业联合在历城区建立研发机构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经上级认定后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驻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驻区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技术转移转化活动，依据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最高1‰，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整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资源，对经上级部门认定在海外建立孵化器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上级部门认定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六、对高校、科研院所的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扶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为我区服务。对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推动科技成果向历城区企业转化的，按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资金最高 50 万元。

对高校、科研院所人员带成果来历城区落地创业的，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技术成果进行评审后，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 七、对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我区重点发展的六大产业领域企业购买技术成果、技术服务或委托高校院所开展研发创新。对单个项目技术合同交易额 10 万元以上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转化项目实施主体，按其技术交易额或项目委托合同实际交易额，予以最高 10%奖励，最高 100 万元。

#### 八、对科技服务业的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国内有影响力的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在历城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在历城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资金按 4: 3: 3 比例分三年拨付。

第十五条 培育发展社会化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扶持社会科技服务平台对历城区开展工作。对驻济科技服务中介、科技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在历城区开展成果转化工作的，按其转化到历城区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 九、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注入经济发展新活力。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企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主导制定出台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每项最高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第十七条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打造服务业集聚新高地。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引导鼓励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培育一批知识产权骨干服务机构，开展咨询代理、许可贸易、信息服务、资产评估、维权诉讼等服务，全面提升历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能力，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机构，给予一定资助。对每年代理历城区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超过 20 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并且每增加 10 件最高追加奖励 1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知识产权服务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的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每年代理历城区高校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50 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超过 100 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鼓励中介机构为初创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向企业提供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全链条的综合服务，对每年托管中小微企业超过 500 家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企业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5 件、10 件、20 件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开展知识产权特派员工作，充分利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及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等丰富的智力资源，为辖区企业聘请知识产权特派员，引导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

对新获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十、附则

第十九条 本政策由区科技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实施细则。奖补事项经第三方服务机构评审，并由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拟奖补事项名单及金额建议，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兑现发放。经费由区科技经费列支。

第二十条 各政策条款中若有涉及到的特别重大的事项，经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施行。原有相关政策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历城实际，明确区级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清单，划转工作方案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另行印发，现将《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整体政府意识，服从工作全局，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支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确保工作推进过程中各项审批和服务衔接顺畅，切实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附件：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一、《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内划转事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3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7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0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7	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1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0	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21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2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2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25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2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7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8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9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31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32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33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34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3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3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3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行政许可
40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42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4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44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4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46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4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48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9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1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54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5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5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5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5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61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62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5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行政许可
66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67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6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6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0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7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7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73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7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7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79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80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81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行政许可
82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83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8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85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86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8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8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90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91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92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9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9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5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96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97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98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99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100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1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0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10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10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105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二、《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外已划转事项		
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查	行政许可
3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出县境审查	行政许可
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5	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经营、运 输、邮寄、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6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7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行政许可
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9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	行政许可

	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10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12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3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行政许可
14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行政许可
15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16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7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9	专项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20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21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行政许可
22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23	股权出质登记服务	行政许可
24	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25	网络食品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26	出版物零售单位开展互联网销售业务的备案	其他权力
27	车辆营运证的配发	其他权力
28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2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不含校验）	行政许可
30	区管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2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3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34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35	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行政许可
36	对高危行业和连续性生产企业中止供电批准	行政许可
37	区属地名命名、变更、注销审核	行政许可
38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4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4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4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3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44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4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4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47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权力
48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权力
4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权力
50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不含汽车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51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52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53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权力
5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5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建筑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56	燃气、供热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7	建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确认
5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59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60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61	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62	燃气、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63	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0 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0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加快打造“科创历城、智造历城、文化历城、品质历城”的总体工作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 一、围绕中心工作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根据区委、区政府打造“四个历城”的总体工作布局，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加强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动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多渠道公开脱贫攻坚、

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落实情况，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0年历城区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二）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充分展现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聚焦疫情防控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融合信息发布渠道，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要求，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帮助群众及时了解相关工作动态。积极推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复工复产复学疫情防控信息，全方位解读国家和省、市、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重要决策部署，推动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

（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以监管规则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优化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注重提高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申请起止时间等信息。各单位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向辖区企业推送。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规定公示本地区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

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证明事项清单并予公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高经济政策执行效果和发布质量，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的政策解读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增强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进一步提升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各级各部门要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密切跟踪市场对相关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二）推进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公开。编制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三）推进行政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三、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内容维护，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并将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加强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严格内容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地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做好政府公报赠阅发行工作。

（四）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要采取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和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 四、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增强依申请办理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各级各部门要规范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4部分，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完善。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聚焦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年年底以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与本系统上级单位对接，做好本单位、本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做好标准目录编制指导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

#### 五、加强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党政办、各部门办公室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要强化各级各部门主体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并建立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要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继续完善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对政务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构建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要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政监管事项，提出要求并负责落实。

（三）强化督查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部署的各项工作实施“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并不断优化第三方评估。

（四）加强业务培训。要将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必修课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科学性、实效性，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 加快招商引资扶持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历城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扶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鲁政发〔2018〕7号）关于重点发展“十强”产业的部署要求，根据《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济政发〔2017〕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历城区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引进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新能源、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医疗康养、高效农业等十大产业（以下简称“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项目，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 一、对新引进企业的落户扶持

#### （一）扶持对象

在历城辖区新落户的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

#### （二）扶持标准

1. 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以下标准的，按比例给予扶持。

年地方 经济贡献	对企业的扶持	对高管人员的奖励	
		金额	人数
200 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 3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 贡献 50%	3 人
400 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 4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 贡献 60%	5 人
800 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 5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 贡献 70%	7 人
1600 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 6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 贡献 80%	9 人
3000 万元	按地方经济贡献 7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 贡献 100%	10 人

2. 年地方经济贡献未达到 200 万元的具有高成长性、高新技术特征、发展潜力大的各类企业，经过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根据评估建议给予扶持。

3. 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聚合、结算、财税、法务等各类服务，促使中小微企业在历城区内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扶持标准与本政策新引进、驻区企业一致，其年地方经济贡献以其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年地方经济贡献总和为计算依据。

4. 对符合总部企业省级认定标准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一次性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装修补助。对符合《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可选择享受该政策，也可选择享受我区的扶持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 二、对驻区企业的发展扶持

(一) 扶持对象

在历城辖区注册登记满五年的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

(二) 扶持标准

当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以下标准的,以申请扶持上一年的年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按以下标准给予扶持。

年地方 经济贡献	对企业的扶持	对高管人员的奖励	
		金额	人数
200 万元	按增加部分 2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 贡献 60%	5 人
500 万元	按增加部分 3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 贡献 70%	7 人
3000 万元	按增加部分 50%扶持	按个人地方经济 贡献 80%	10 人

三、对楼宇、园区的扶持

(一) 扶持对象

1. 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商务楼宇经营者或占地面积不低于 10 亩且达到“九通一平”的园区经营者;

2. 落户并入驻上述楼宇、园区的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

(二) 扶持标准

1. 对楼宇、园区经营者的扶持

(1) 鼓励经营者自持产权。自持面积达到 70% 以上,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入驻面积达到 70% 以上且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2000 万元的,给予经营者 10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鼓励产业集聚。对通过自主招商，引进同一行业形成产业集群面积达到 70% 以上且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2000 万元的，给予经营者 10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鼓励对老旧楼宇和原有厂房进行提升改造。对提升改造并充分再利用，引进十大产业或总部经济企业的经营者，一次性按实际改造提升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2. 对入驻楼宇、园区企业的扶持

(1) 入驻村民保障房的企业，地方经济贡献不低于 500 元/平方米或符合保障房产业规划的，3 年之内免租金，并以入驻后产生地方经济贡献首年度的金额为基数，给予增加部分 20% 装修补助，连续补助 5 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若购置所入驻楼宇或园区房产，以入驻后产生地方经济贡献首年度的金额为基数，给予增加部分 50% 补助，连续补助 5 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鼓励各发展主体（包括各街道、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等）建设、租赁、购买楼宇和园区，为企业免费、优惠提供经营办公场所、厂房、公共服务平台、生产设备等。各发展主体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自行制定企业入驻标准并与企业签订入驻协议，扶持企业发展。

## 四、对招商引荐人的奖励

### (一) 奖励对象

实质性促成项目与我区签订正式合同、协议的项目引荐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

### (二) 奖励标准

引荐十大产业或总部类项目且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达到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五、其他事项

(一)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需承诺 5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出历城区，否则责令退回补助。

(二) 本政策与区政府出台的其它优惠政策如有重叠的，企业择优选择一种。

(三) 本政策可以叠加省、市相关政策，各级政策区级财力承担部分的总和，以企业年地方经济贡献为限。

(四) 对引进的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地方经济贡献高、促进就业明显的“引爆型”重大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后，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五) 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加强扶持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六) 本办法由济南市历城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以兑现工作指南为准（见附件 1），原有相关政策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国家和省市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期间，符合本办法扶持（奖励）标准的扶持（奖励）对象，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兑现工作指南

2. 关于企业申报扶持资金相关材料的说明

## 附件 1

### 兑现工作指南

#### 第一章 工作制度

第一条 根据《历城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扶持办法》（济历城政办发〔2020〕3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双招双引”项目联审会议制度，随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扶持资金。

#### 第二章 审核程序

第二条 严把受扶持企业审核关，简化审核认定程序，审核分四个环节进行。

（一）申报。根据扶持办法相关规定，企业分五类扶持提供相关材料（详见附件2），报属地街道初审。

（二）初审。各街道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严格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区“双招双引”项目联审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投资促进局）。初审需查验原件的材料应注明原件已审核，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

（三）认定。根据街道初审情况，区投资促进局根据“双招双引”项目联审会议制度要求及时将政策兑现议题提交项目联审会议集体研究，会前将街道初审的材料发送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核对。经联审会议审核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

（四）兑现。区财政局根据会议纪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属地街道，由街道对企业及时兑现。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条 区“双招双引”项目联审会议成员单位要强化工作协调配合，为企业申报扶持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四条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负责对扶持资金使用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并向区政府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绩效审计，并在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中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第五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遵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规范经营。因非正常停业、歇业、清算或迁出历城区的，取消其享受本扶持政策资格，并收回补贴款项。对骗取、挪用、截留企业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查处。

## 附件 2

### 关于企业申报扶持资金相关材料的说明

根据《历城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扶持办法》（济历城政办发〔2020〕3号），有关企业可视自身情况申请扶持奖励，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一、申请新引进企业落户扶持所需材料

（一）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明细；

（三）申请奖励高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式职务任命文件、税务部门认定的个人纳税明细；

（四）年地方经济贡献未达到 200 万元的企业，还需提交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评估文件；

（五）申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扶持的，还需提供为新引进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新引进企业明细（市外企业比例达到 50%以上）；

（六）申请扶持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申请驻区企业发展扶持所需材料

（一）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明细；

（三）申请奖励高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式职务任命文件、税务部门认定的个人纳税明细；

（四）申请扶持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申请楼宇、园区经济扶持所需材料

（一）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楼宇购买或租赁合同、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明细;

(三) 申请楼宇、园区经营者扶持的,需提供楼宇、园区纳税产业入驻率、产业集群比例、出租合同、园区面积等证明材料;经营者自持产权的提供自持面积及相关房产证明;

(四) 申请老旧楼宇和原有厂房提升改造扶持的,需提供相关建设项目投资证明及银行进账单;

(五) 申请扶持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申请入驻楼宇、园区企业扶持所需材料

(一) 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明细;

(三) 购置所入驻楼宇或园区房产的,还需提供购置房产证明等;

(四) 入驻村民保障房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装修费用证明等;

(五) 申请扶持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申请招商引荐人奖励所需材料

(一) 社会化招商引荐人备案登记表;

(二) 引荐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证明、项目引荐证明,所引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明细、签约合同或协议;

(三) 申请扶持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历城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历城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面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1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全面完成《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全区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 （二）时间节点。

1. 2020 年 11 月底前，全面落实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2. 2022 年 3 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区、街道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3. 到 2023 年，全面完成《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成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 二、工作任务

###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责任分工见附件），结合我区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 （二）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

2022年3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全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 (三)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 (四) 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集中发布区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积极借助区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全区各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 (五) 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 (六)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 （七）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 （八）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 （九）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牵头部门要主动抓，形成齐抓共管、

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我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评价。2020年,我区将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列入对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的考核指标体系,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基层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各相关单位要紧盯时间节点,按时推进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将工作进展情况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同时,要加强理论研究,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向省、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报送和宣传推广。

附件:26个试点领域责任分工

附件

### 26 个试点领域责任分工

1. 城乡规划领域（国土空间规划）（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财政预决算领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 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 税收管理领域（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7. 征地补偿领域（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9. 环境保护领域（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1.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2. 扶贫领域（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4.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牵头单位：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5. 就业领域和社会保险领域（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6. 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7. 户籍管理领域（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8. 涉农补贴领域（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9. 义务教育领域（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 医疗卫生领域（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 2020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0〕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 2020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完成。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历城区 2020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 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关于做好 2020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要求，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 and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坚持全域化景观、全功能覆盖、全产业链配套、全要素聚合的理念，努力建设城乡一体的宜居宜业宜养宜游宜学空间，实现“品质城市、田园乡村”融合发展。到 2022 年，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政策机制基本建立，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城乡一体的物理空间基本构建，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基本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基本建立，乡村资源资产有效激活，乡村创新创业活力有效激发，以绿色农业、都市农业、数字农业、休闲创意农业、康养旅游农业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基本

形成，“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有效模式完善建立，打造形成省城居民休闲旅游康养目的地和优质生态农产品的体验区。

## （二）2020 年度规划任务

1. 产业振兴。乡村产业提速发展，依托大棚草莓、特色果品、观赏渔业、优质蔬菜和花卉苗木等优势产业基础，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数字都市农业产业园，成为省会重要的优质农副产品体验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年底前生猪存栏达到 0.5 万头。持续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提升品牌创建水平，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51%。

2. 人才振兴。加大乡村人才队伍培养，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培训数量超过 1500 人次。

3. 文化振兴。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社区）实践站实现全覆盖，文明达标村覆盖率达到 90%，移风易俗满意度达到 90%。

4. 生态振兴。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300 户以上自然村均建有农村无害化公厕。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比例达到 60%，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7%。新创建市级清洁村庄 29 个。

5. 组织振兴。乡村振兴工作专员村庄覆盖率达到 40%。五星级村党组织比例达到 30%，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转化率达到 100%。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

## （三）上级部门约束性任务

2020 年上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主要有田园综合体、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等建设任务，完成“四好农村路”、齐鲁样板村打造等任务，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等。

## 二、2020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

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牢固树立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理念，把涉农资金安排使用与乡村振兴规划有机融合，做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机衔接。

2.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考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需要，强化政策集成，统筹安排年度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增强资金安排的集中度和项目布局的契合度，着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3. 坚持分工负责。坚决扛牢扛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责任，统一研究部署，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凝心聚力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落实。

## 三、2020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体情况

### （一）统筹整合范围

主要包括中央和省、市、区级安排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乡村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2020年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区级资金主要包括美丽乡村和齐鲁样板示范村建设经费、扶贫专项经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乡村产业发展经费等，区级切块资金共11320万元。

###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0年度纳入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共46725.69万元，与上年比增加9077.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43.26万元，省财政资金20920.90万元，市财政资金12141.53万元，区财政资金11320万元。

## 四、2020年度涉农资金总体安排、实施区域和建设内容

### （一）总体安排

2020年度涉农资金安排主要围绕历城区农业农村发展目标任务，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农业农村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将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乡村振兴紧密挂钩，统筹整合财政各层级、各行业、各渠道涉农资金集中使用，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1. 按任务性质分：上级约束性任务资金共 296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963 万元；上级统筹资金共计 35405.6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43.26 万元，省财政资金 20920.90 万元，市财政资金 12141.53 万元；区财政资金 11320 万元。

2. 按任务领域分：脱贫攻坚领域资金 1233.90 万元，产业振兴领域资金 7495.73 万元，人才振兴领域资金 63 万元，文化振兴领域资金 109 万元，生态振兴领域资金 33882.06 万元，组织振兴领域资金 3942 万元。

## （二）实施重点区域

2020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涉及脱贫攻坚、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六大领域，实施重点区域为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等街道。

## （三）重点项目

### 1. 脱贫攻坚

项目 1: 专项扶贫资金（雨露计划）

（1）实施区域：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建设内容：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家庭学生予以补助。

（3）资金投入：2020年计划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30 万元，市级资金 10.20 万元。

（4）绩效目标：确保全区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雨露计划覆盖率达到 100%。

（5）进度安排：2020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2: 扶贫特惠保险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为全区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特惠保险。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22.40 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 15.60 万元, 市级资金 6.8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实现享受政策贫困户人口参保率 100%。从而减轻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负担及医疗负担, 确保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3: 扶贫专项资金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第三批光伏发电项目质保金、扶贫特惠保险资金、雨露计划、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特困救助、孝善项目、积分制扶贫、彩石康井孟生产路项目、彩石老树峪村生产路项目、港沟燕棚窝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等。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175 万元, 其中, 区级资金 1175 万元。

(4) 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全区脱贫攻坚任务。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4: 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资金

(1) 实施区域: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

(2) 建设内容: 用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20 万元, 其中区级资金 2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全区脱贫攻坚任务。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2. 乡村产业振兴

### 项目 1: 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建设

(1) 实施区域：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品一标”和品牌创建、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等。

(3) 资金投入：2020年计划投资56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0万元，市级资金300万元，区级资金160万元。

(4) 绩效目标：农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化肥农药减量，农业病虫害得到有效防治，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受污染土壤得到安全利用。

(5) 进度安排：2020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2: 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草地贪夜蛾防治资金

(1) 实施区域：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在全区玉米田布设120套草地贪夜蛾性诱捕器，并加强田间监测，必要时开展防治。

(3) 资金投入：2020年计划投资6.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70万元。

(4) 绩效目标：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并预警，科学开展防控。

(5) 进度安排：2020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3: 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农药废弃物回收

(1) 实施区域：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3) 资金投入：2020年计划投资68万元，其中市级资金68万元。

(4) 绩效目标：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5) 进度安排：2020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4: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农展会补助

-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 (2) 建设内容: 参加农展会。
-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0.32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0.32 万元。
- (4) 绩效目标: 提高品牌效应。
-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5: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市级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唐王街道。
- (2) 建设内容: 用于建设生产路、水渠、机井及配套设施。
-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200 万元。
- (4) 绩效目标: 改善生产条件, 提高灌溉水平, 确保土地生产能力提高。
-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6: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小麦条锈病防治

- (1) 实施区域: 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 (2) 建设内容: 对全区小麦开展条锈病防治。
-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7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7 万元。
- (4) 绩效目标: 确保小麦条锈病不暴发、不流行、不成灾。
-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7: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

-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 (2) 建设内容: 建设农业产品安全监管体系。
-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38.53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38.53 万元。
- (4) 绩效目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8: 2020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集约化育苗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用于集约化育苗引种费、物料费。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4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40 万元。

(4) 绩效目标: 有序推进“菜篮子”产品的生产发展、产销衔接、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落实, 千方百计保障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9: 2020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保供基地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购买农药、肥料、防疫物资、草莓包装盒、种苗、灌溉设备、机械设备、采摘器具等。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4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40 万元。

(4) 绩效目标: 有序推进“菜篮子”产品的生产发展、产销衔接、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落实, 千方百计保障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10: 2020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直通车项目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用于“菜篮子”直通车进社区车辆购置补贴。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6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60 万元。

(4) 绩效目标: 进一步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 减少流通环节成本, 方便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消费, 保障“菜篮子”产品消费安全。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11: 观赏渔业产业园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 唐王街道东张村。

(2) 建设内容: 占地 200 亩, 主要建设 20 亩锦鲤养殖鱼池, 10000 m<sup>2</sup>的智能温室、附属办公生产设施和生产流通展示平台设施设备。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500 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 200 万元, 市级资金 200 万元, 区级资金 100 万元。

(4) 绩效目标: 按照国内一流标准建设, 带动特色产业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2: 共享农庄建设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 彩石街道南泉村。

(2) 建设内容: 依托城乡融合示范区政策, 按照田园乡村建设思路, 重点建设优质果园 100 亩, 共享农庄 200 亩。包括地块整理、生产设施、数字化网络、民宿提升、落地服务设施设备等。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30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30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全区脱贫攻坚任务, 促进农民增收。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龙头企业晋升、土地股份合作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等。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650 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 85 万元, 市级资金 565 万元。

(4) 绩效目标: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能力不断加强, 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水平得到提高。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4: 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通过竞争立项扶持林果、特色蔬菜、食用菌、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园区 15 家，水肥一体化项目在园区内实施完成。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000 万元。

(4) 绩效目标：全区特色产业发展显著增强，促进农民增收。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5: 农业综合支撑能力建设

(1) 实施区域：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转基因检测、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科技创新等。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113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13 万元。

(4)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6: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强制免疫补助）

(1) 实施区域：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用于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资补助。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3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0 万元。

(4) 绩效目标：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维护公共安全，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7: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1) 实施区域: 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历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7.5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7.5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完成 2020 年市级初评。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18: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 ( 市级资金 ) —— 基层防管员市级补助

(1) 实施区域: 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用于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资补助。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58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58 万元。

(4) 绩效目标: 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维护公共安全, 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19: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 市级资金 ) —— 病死猪外其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 2019 年 )

(1) 实施区域: 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病死猪外其他畜禽 ( 如禽、屠宰场摘除三腺 ) 的无害化处理。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68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68 万元。

(4) 绩效目标: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和屠宰场摘除三腺应收尽收, 收集的病死畜禽及三腺全部无害化处理。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20: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资金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 实施区域：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 万元。

(4) 绩效目标：养殖环节病死猪应收尽收，收集的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21: 现代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

(1) 实施区域：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代畜牧业发展扶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补贴。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3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34 万元。

(4) 绩效目标：畜牧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步提高。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22: 云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

(1) 实施区域：港沟街道芦南村。

(2)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5 万 m<sup>2</sup>综合服务中心、党建广场、2.4 万 m<sup>2</sup>的智能温室、1.2 万 m<sup>2</sup>民宿康养项目以及农产品加工展销设施和围绕旅游观光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000 万元。

(4) 绩效目标：打造健康养生、文化旅游、高科技农业于一体的农业综合体。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23: 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打造一个百亩精品园、一个千亩示范区、一个核心示范基地和一个完整产业链条。重点用于草莓和种业的园区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加工配套设施设备、苗木基地建设和科技水平提升等。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142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420 万元。

(4) 绩效目标：进一步促进历城草莓产业的发展。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24: 产业园建设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和生产设施建设。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52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60 万元，区级资金 360 万元。

(4) 绩效目标：进一步促进全区农业科技水平和创新创业工作。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25: 农业综合体建设

(1) 实施区域：港沟、彩石、董家街道。

(2) 建设内容：主要为 2017 年、2018 年度市级农业综合体已验收项目。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489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89 万元。

(4) 绩效目标：打造一批健康养生、文化旅游、高科技农业于一体的农业综合体。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26: 项目规划实施、管理验收和宣传策划乡村振兴

(1) 实施区域：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020 年度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的规划策划，落实实施和管理验收资金费用。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30 万元, 其中, 区级资金 130 万元。

(4) 绩效目标: 保障各项工作落实。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

### 3. 乡村人才振兴。

项目 1: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培训)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高素质农民培训。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33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33 万元。

(4) 绩效目标: 提高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的科学素养, 掌握新技术、新品种和现代农业的科技水平。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2: 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开展农业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等科技管理方面培训, 乡村人才队伍体系建设。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3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3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完成各项人才培训和体系建设。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4. 乡村文化振兴。

项目 1: 农民丰收节庆活动

(1) 实施区域: 港沟街道。

(2) 建设内容: 主要为组织举行农民丰收节庆活动, 包括策划、实施、宣传等方面费用。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30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30 万元。

(4) 绩效目标：完成农民丰收节庆活动。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2：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 实施区域：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2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4 万元。

(4) 绩效目标：一村一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3：村庄景区培育项目

(1) 实施区域：唐王等街道。

(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促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进行村庄景区化培育等工作。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3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0 万元。

(4) 绩效目标：促进相关村庄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4：省级文明村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荷花路、王舍人、鲍山、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开展乡村文化振兴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街道工作经费和省级乡村文明行动示范村奖励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25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5 万元。

(4) 绩效目标：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5. 乡村生态振兴。

项目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清洁村庄创建。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为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及新创建市级清洁村庄的目标任务, 以保留村庄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 按照评优奖补的方式, 聚焦四大堆清理、残垣断壁、废弃房屋清理整治等重点工作,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820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120 万元, 省级资金 350 万元, 市级资金 35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有效改善。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2: 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农村公路建设 (中央资金)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通村路提档升级 18.59km。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371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371 万元。

(4) 绩效目标: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改善交通环境。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3: 四好农村路。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四好农村路”路网提档升级、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及桥涵工程, 建立客运站点, 道路同步实施部分道路两侧绿化、村居雨污水管道、路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等。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400 万元, 其中, 省级资金 200 万元, 市级资金 200 万元。

(4) 绩效目标: 推进乡村路网提档升级、路面状况改善。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4: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中央资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 (1) 实施区域：郭店、董家、唐王街道。
- (2) 建设内容：基本口粮田及配套等。
-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68.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8.16 万元。
- (4) 绩效目标：保障三峡移民生产生活。
-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5: 美丽乡村示范村和齐鲁样板示范村建设项目

- (1) 实施区域：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 (2) 建设内容：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和 13 个齐鲁样板示范村建设工作。
-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711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0 万元，区级资金 7000 万元。
- (4) 绩效目标：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和齐鲁样板示范村工作任务。
-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6: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 (1) 实施区域：彩石街道黄路泉村、东泉村等。
- (2) 建设内容：新打机井、新建水池。
-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0 万元。
- (4) 绩效目标：解决移民村的饮水安全问题。
-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7: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发展资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1) 实施区域：港沟街道。

(2) 建设内容：一是坝体除险加固。①大坝前坡清理垃圾及杂草；②对大坝后渣土进行削坡，增加渣土稳定性。二是溢洪道除险加固。①清理溢洪道内的渣土，提高泄流能力；②采用浆砌石护砌边坡。三是放水洞封堵，采用 C25 混凝土盖板封堵进口。四是交通工程。①坝顶修建 C30 混凝土道路；②溢洪道新建生产桥 1 座。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17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9 万元。

(4) 绩效目标：方便居民交通出行，溢洪道畅通。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8: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补助）——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

(1) 实施区域：董家街道袁家村。

(2) 建设内容：污水管道铺设、安装。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0 万元。

(4) 绩效目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9: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资金）——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

(1) 实施区域：荷花路、王舍人、鲍山、唐王街道小清河沿线，防洪工程干流治理范围为济青高速（干流桩号 K30+600）至温泉路（干流桩号 K40+050）。

(2) 建设内容：底槽扩挖至 100 米、堤防加固、堤顶道路硬化，改建沙河大桥及滩头大桥，新建赵王河、友谊河 2 座排涝泵站等。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195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9500 万元。

(4) 绩效目标：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10: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专项设施迁建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唐王街道小清河沿线。

(2) 建设内容: 小清河沿线涉及的专业管线设施迁改及加固项目涉及电力、供气、输油、通信 4 类。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753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753 万元。

(4) 绩效目标: 主汛期前完成专项迁建工作, 确保主体工程按期完成。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11: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补助) ——济南市城区道路积水改造工程

(1) 实施区域: 奥体中路胶济铁路线、工业北路巡警宿舍、南全福大街。

(2) 建设内容: 拓挖雨水管道, 河道清淤、疏浚, 铺设 D300-D600 雨水管。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429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429 万元。

(4) 绩效目标: 解决道路积水。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12: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市财政补助) ——巨野河东泉支流治理工程

(1) 实施区域: 彩石街道

(2) 建设内容: 河道清淤、新建拦水堰、挡墙加固, 生态景观和绿化工程。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54 万元, 其中市级资金 154 万元。

(4) 绩效目标: 实施河道工程 1.4 千米, 增加防洪标准, 美化周边环境, 提升美丽乡村水平。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13: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解决农村管网破损造成的饮水安全问题。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 区级资金 2000 万元。

(4) 绩效目标: 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4: 农村公厕奖补项目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鲍山、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农村公厕建设。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345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345 万元。

(4) 绩效目标: 全区完成 22 座公厕建设。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5: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厕所革命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彩石、董家街道。

(2) 建设内容: 整村推进农村改厕。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20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实施 1000 户农村改厕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6: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危房改造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农户危房改造。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81.40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81.40 万元。

(4) 绩效目标: 57 户。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7: 2020 年市级农村改厕

(1) 实施区域: 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农村改厕。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6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66 万元。

(4) 绩效目标：完成 2200 户农村改厕。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8: 2020 年农村改厕（市级补助资金）

(1) 实施区域：荷花路、鲍山、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农村户厕改造及公厕建设。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12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28 万元。

(4) 绩效目标：完成 1000 户户厕改造及 22 座公厕建设。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项目 19: 农村危房改造

(1) 实施区域：荷花路、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农户危房改造。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57.5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5 万元，市级资金 22.50 万元。

(4) 绩效目标：完成 74 户。

(5) 进度安排：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6. 乡村组织振兴。

项目 1: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1) 实施区域：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村级运转经费。

(3) 资金投入：2020 年计划投资 39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99 万元。

(4) 绩效目标: 不断提升村级组织的保障水平, 推动农村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农村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2: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乡村振兴服务队补助

(1) 实施区域: 港沟街道 5 个村、彩石街道 5 个村及唐王街道 5 个村。

(2) 建设内容: 专项用于服务队开展乡村“五大振兴”有关工作。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500 万元。

(4) 绩效目标: 推进乡村“五大振兴”, 带动收益, 努力推动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助力乡村振兴, 决胜脱贫攻坚。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3: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 实施区域: 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彩石、港沟、董家、唐王街道。

(2) 建设内容: 主要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543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543 万元。

(4) 绩效目标: 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项目 4: 中央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1) 实施区域: 荷花路、港沟、董家、唐王等街道。

(2) 建设内容: 主要支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增加村集体收入。

(3) 资金投入: 2020 年计划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900 万元, 市级资金 600 万元。

(4) 绩效目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5) 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成。

#### （四）综合绩效目标

力争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粮食生产保持稳定，现代高效农业不断发展，新增农业龙头企业3家，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51%，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达98%。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培训数量超过1500人，乡村振兴工作专员村庄覆盖率达到40%。文明达标村覆盖率达到90%，移风易俗满意率达到90%。实现路网提档升级和路面状况改善，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实现全覆盖，新创建市级清洁村庄29个，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比例达到60%，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7%。五星级村党组织比例达到30%，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转化率达到100%。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扛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责任。调整充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牵头研究、农办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的组织领导机制。

（二）职责分工。区委农办统筹抓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编制和工作推动，财政部门统筹抓好资金分配管理和绩效考核，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三）项目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有序开展。

（四）资金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制度，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的监督考核，定期开展涉农资金整合使用专项检查，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相挂钩。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热线承办单位工作制度及考核 细则》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热线工作标准，不断提升热线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按照《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条例》《政府热线服务规范》（GB/T33358-2016）《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问责办法（试行）》，现对全区热线承办单位的工作制度和考核细则进行统一完善，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 历城区热线承办单位工作制度及考核细则汇编

### 目 录

一、总则.....	75
二、职责分工.....	75
三、工作制度.....	76
(一) 受理制度.....	76
(二) 办理制度.....	76
(三) 反复反映问题处理制度.....	77
(四) 疑难问题处置制度.....	78
(五) 突发紧急及热点舆情事项处理制度.....	78
(六) 工单审核反馈制度.....	78
(七) 督办制度.....	78
(八) 知识库维护更新制度.....	79
(九) 考核通报制度.....	79
(十) 信息报送制度.....	79
(十一) 档案管理制度.....	80
四、考核细则.....	80
(一) 考核对象.....	80
(二) 考核内容.....	80
(三) 考核方法及分值.....	81
(四) 结果运用.....	84
附件 1: 热线考核细则.....	85
附件 2: 历城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智能化知识库管理办法.....	89
附件 3: 督办通知.....	92

## 一、总则

1、为进一步理顺全区热线承办单位热线办理工作机制，严格热线办理工作各环节工作标准，确保一线工作人员的日常办理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提升办理工作水平。同时依托科学、客观、可量化的考核，增强热线工作人员遵章守纪、依法办理的观念，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实现热线工作质效同升，特制订本制度。

2、本制度所指热线承办单位为全区 14 个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

3、本制度适用于全区承办单位、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和其他参与热线事项办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二、职责分工

1、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热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热线工作直接责任人、承办单位热线机构负责人为热线工作的具体责任人；综合考虑受理量和工作需要，承办单位热线机构需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2 人；承办单位所属管区、村居及业务科室（以下简称具体承办单位）需配备 1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2、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承办市热线工作机构直接转办及经区热线办转办的一般和紧急热线事项（工作流转单、紧急电话）；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具体承办单位做好有关热线工作；

3、具体承办单位负责本单位热线事项的具体办理，并按照热线时限要求反馈办理情况至本单位热线承办机构；

4、承办单位热线机构负责本单位热线知识库信息数据的更新和维护；

5、承办单位热线机构负责本单位热线新闻稿件的采编和报送；

6、承办单位热线机构负责本单位参与热线事项办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

监督、考核；

7、承办单位负责协调配合区间单位做好有关热线事项的办理工作。

### 三、工作制度

#### (一) 受理制度

1、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执行政府服务热线国家标准，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归口办理、分级负责、限时办结、监督考核的工作机制。

市民服务热线实行二十四小时工作制(含节假日)，全时段受理热线事项。

2、承办单位热线机构负责受理市热线工作机构直接转办及经区热线办转办的一般和紧急热线事项(工作流转单、紧急电话)，并按照本单位职责分工对受理的热线事项进行转派；

3、各具体承办单位负责本单位热线事项的具体办理。

#### (二) 办理制度

对市热线工作机构直接转办和经区热线办转办的热线事项，各具体承办单位应当依照自身职责和热线工作要求，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来电人(要求不回复的除外)、经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审核后反馈区热线办：

1、能够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的，应当及时办理；

2、因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理时限规定超过五个工作日的，应当向来电人告知办理进度、法定期限并第一时间申请延期；

3、对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应当制定具体措施，推进解决，并告知来电人办理进度、解决措施及明确的解决时限；

4、因提出的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能办理的，应当向来电

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向来电人作出解释，不再办理，并向区热线报送加盖区政府公章的书面说明，同时承办单位热线机构通过热线办理平台随工单上传相关附件：

(1) 对热线事项已经按照职责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办理的，来电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

(2) 来电人提出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能办理的，来电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

6、按照接诉即办的要求，经各具体承办单位核实不属辖区或职责范围的，及时反馈至各承办单位热线机构，由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按照以下时限办理：

(1) 一般工单在收到工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回退至区热线办；

(2) 紧急工单在收到工单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回退至区热线办。

7、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各具体承办单位和其他参与热线事项办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控告、举报材料和来电人信息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交给被控告、举报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与热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控告人、举报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8、对前款第 2、3 项规定的热线事项，应当在答复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应当跟踪督办。

### (三) 反复反映问题处理制度

1、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对来电人集中反映、反复提出的热线事项，应当及时汇总相关情况上报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主要领导，开展专题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

2、对于需要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应当形成专题报告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同时将相关报告抄送区政府热线办。

#### （四）疑难问题处置制度

承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按照《历城区 2019 年度“街呼区应、上下联动”工作运行情况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历城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疑难问题调处办法》相关规定对热线疑难问题进行处置。

#### （五）突发紧急及热点舆情事项处理制度

- 1、承办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受理工作日由区热线办转达的热线紧急事项，并及时向区热线办等相关部门反馈事项落实情况；
- 2、承办单位安排值班人员负责节假日期间的热线紧急事项接收处置及反馈；
- 3、承办单位热线机构负责汇总上报工作日突发紧急及热点舆情事项的相关处置情况并第一时间更新热线知识库。

#### （六）工单审核反馈制度

- 1、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按照《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具体承办单位反馈的热线事项，进行审核，并向来电人回访核实办理情况；
- 2、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在审核或者回访中发现应办理未办理或者来电人对热线事项办理情况不满意的，根据情况可以将热线事项退回原具体承办单位再次办理。
- 3、热线事项经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审核后，反馈至区热线办。

#### （七）督办制度

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对以下情形进行督办（附件 3）

- 1、超出办理时限未办理热线事项的；

- 2、来电人多次、集中反映热线事项未解决的;
- 3、被市、区热线工作机构督办的;
- 4、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 (八) 知识库维护更新制度

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按照《历城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智能化知识库管理办法》(见附件 2)的要求,负责本单位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

#### (九) 考核通报制度

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每月以承办单位热线专报的形式通报单位整体热线办理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承办单位可自行调整):

- 1、当月承办单位热线整体办理情况和热点问题;
- 2、各具体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受理量,服务过程满意率、办理结果满意率等);
- 3、不满意工单分类情况统计;
- 4、信息报送及表扬件情况;
- 5、超期、推诿、重办工单情况;
- 6、其他需要通报的情况。

#### (十) 信息报送制度

1、各具体承办单位负责本部门热线信息采编报送,原则上每月向本单位热线承办机构上报 2 篇;

- 2、信息需以图文、视频的格式报送,视频报送需配文字说明;
- 3、承办单位热线机构负责对热线信息的审核上报和统计工作。

## （十一）档案管理制度

承办单位热线机构负责对本单位热线办理工作各环节的工作资料收集归档，建立热线工作各环节专项档案。指导所属管区、村居及业务科室做好热线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 四、考核细则

为加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下简称热线）工作制度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加强对各具体承办单位的组织、协调、督办和考核，提高工作效能、转变工作作风，发挥热线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作用，根据《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条例》《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问责办法（试行）》和《历城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办法》（济历城政办字〔2018〕26 号），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承办单位所属管区、村居及业务科室（以下称具体承办单位）

### （二）考核内容

#### 1、人员制度

（1）定岗：各具体承办单位须指派 1 名副职以上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承办人员）负责热线工作，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定责：各具体承办单位须建立热线工作责任制，明确承办人员的责任。

（3）建制：各具体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热线工作标准，实行 24 小时响应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 2、办理工作

(1) 特事、急事及时办理。

(2) 一般事项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

(3) 复杂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

(4) 需本单位其他部门或区级单位联合办理的复杂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

(5) 因特殊情况在热线办理时限内无法取得最终办理结果的，要第一时间向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并向市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由承办单位热线机构通过热线办理平台进行申请延期操作。

### 3、日常工作

(1) 热线具体承办人员要主动遵守《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条例》等工作制度。

(2) 遇突发事件或群体舆情事项及时向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报送，并注意热线工作相关档案的归纳整理工作。

(3) 配合做好市、区热线办、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 考核方法及分值

注：本部分可以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分值也可以根据内容自行设置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是主要考核指标：包括综合满意率、回复时限、推诿件、督办件、其他日常工作等，总分 90 分。

二是额外加分指标：包括信息报送、表扬件、承办量、档案管理、工作态度等，总分 15 分。

全年由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对两部分考核内容进行分值汇总，计算出各具体承办单

位的总分数并纳入承办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项目总分值不超过 100 分。

### 1、满意率考核（50 分）

根据区热线办月报反馈，综合满意率低于承办单位当月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 2、回复（退）时限考核（9 分）

（1）对于紧急工单或市区热线转办的紧急事项，经承办单位热线机构转派后，各具体承办单位自接到工单后应立即落实，立即反馈办理情况，并以电子版的形式报送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并按照热线办理标准要求注明承办人、处理情况、回复满意度。超时未反馈的，每出现一例扣 1 分。

（2）对于一般工单，各具体承办单位及时落实处理，于接到热线事项的次日下午 4 点前反馈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并按照热线办理标准要求注明承办人、处理情况、回复满意度。超期未反馈的，每出现一例扣 1 分。

（3）对于督办工单，各具体承办单位应立即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处理，于接到热线事项的次日下午 4 点前反馈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并按照热线办理标准要求注明承办人、处理情况、回复满意度。超期未回复的，每出现一例扣 1 分。

### 3、推诿件的考核（10 分）

以区热线月报反馈情况进行计算，出现一次推诿件每例扣 1 分，出现多次推诿件每例扣 2 分，扣完即止。

### 4、督办件的考核（6 分）

对于市、区及承办单位督办的事项，承办单位热线机构以下发《督办通知》（附件 3）的形式直接派发相关具体承办单位限期办理。接到督办单的具体承办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回退，严格按照时限反馈办理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办理的，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将督办情况汇总后报送单位主要领导，并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督办件未完成的，每例扣 2 分，扣完即止。

#### 5、其他日常工作考核（15分）

（1）领导重视（5分）：按要求参加承办单位热线机构组织的会议、培训、现场督办、联合执法等活动，拒不参加或消极应对的一次扣0.5分，扣完即止。

（2）制度建设（2分）：建立健全值班、回复、回访等各项规章制度；交办件办理过程有记录，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少一项扣0.2分，扣完即止。

（3）通讯畅通（2分）：具体承办单位及具体热线工作人员，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接通率达100%；电话号码及专（兼）职人员变更及时报承办单位热线机构备案，电话接听不及时，每次扣0.5分，扣完即止。

（4）重办件情况（4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督查专报数据等进行计分考核。每出现一例重办件扣0.2分，扣完即止。

（5）不满意工单情况分析报送情况（2分）：当月有不满意工单的具体承办单位要针对每月市、区反馈的不满意工单进行分析，分别以电子版、纸质版形式将不满意工单情况分析报告报送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每件扣0.5分，扣完即止。

#### 6、额外加分项目考核（15分）

（1）信息报送（4分）：具体承办单位每周需上报一篇热线办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热点难点问题；重要预警信息；办理效果较好或已解决处理的典型事例；热线工作好的经验作法、重要工作动态、措施、计划及热线月报、周报中要求上报的信息等）至承办单位热线机构（电子版、纸质版均可），每篇信息稿0.1分，将根据日常记录、各级媒体刊发情况进行计分考核，最高不超过该项赋分值。

#### （2）表扬件情况（2分）

根据日常热线平台接收情况、群众来电来信等情况进行计分考核，每例计0.1分，最高不超过该项赋分值。

#### （3）承办量情况（3分）

各具体承办单位得分=3\*各具体承办单位承办量/承办单位总承办量，根据年终汇总数据进行计分考核。

(4) 档案管理情况 (1分)

有热线档案的，加1分；没有热线档案的，不加分。

(5) 工作态度 (5分)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记录得分，对待工作高度负责，态度端正，任劳任怨，对待紧急事项及时处理，不推诿、不拖延。对市、区热线办、承办单位安排的工作，服从大局，听从指挥，团队作战意识强。

(四) 结果运用

承办单位热线机构每月对各具体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定期召开总结会议，对各承办单位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年底进行全年热线承办情况汇总排名，并按照权重纳入承办单位经济发展综合考核。

附件 1

热线工作考核细则（社区单元，科室参照执行）

考核 内容(总 分 90 分)	考核 指标	权重	指标分解	权重	最终 得分	责任 科室
	综合满意 率	50	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 扣 1 分	50		承办单位热 线机构
	回复（退） 时限	9	普通工单超期未回复的每例 扣 1 分	3		承办单位热 线机构
			紧急工单超期未回复的每例 扣 1 分	3		
			重点督办工单超期未回复的 每例扣 1 分	3		
	推诿件	10	一次推诿件每例扣 1 分	4		承办单位 热线机构
			多次推诿件每例扣 2 分	6		
	督办件	6	督办件未完成，每例扣 2 分	6		
	其他日常 工作	15	领导重视情况（根据日常考 核记录计分）	5		承办单位 热线机构
制度建设情况（根据日常考 核记录计分）			2			
通讯畅通情况（根据日常考 核记录计分）			2			

		重办件情况（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4		
		不满意工单情况分析报送情况（针对产生不满意工单的社区）	2		
额外加分项(共15分)		信息报送情况（每篇0.1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4		承办单位 热线机构
		表扬件情况（每件0.1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2		
		承办量情况（各单位得分=3*各单位承办量/承办单位总承办量，根据年终汇总数据统计）	3		
		档案管理情况（有的，加1分；没有的，不加分）	1		
		工作态度（5分，根据日常记录情况计分）	5		

注：1、最终得分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计算。2、全年没有工单任务的部门，不列入热线考评和奖惩。

( )年各社区热线工作考核内容计分表

社区名称	综合满意率(50分)	回复(退)时限(9分)	推诿件(10分)	督办件(6分)	其他日常工作(15分)					额外加分项(共15分)					总分排名
	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出现1例超时未回复(退)工单扣1分	一次推诿每扣1分,多次推诿每扣2分	督办件未完成,每例扣2分	领导重视(5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制度建设(2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通讯畅通(2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重办件(4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不满意工单情况分析报送情况(2分):对产生不满意工单的具体承办单位依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信息报送(4分):每篇0.1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表扬件(2分):每件0.1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承办量(3分):各单位得分=3*各具体承办单位承办量/承办单位总承办量,根据年终汇总数据统计	档案管理(1分):有的,加1分;没有的,不加分	工作态度(5分),根据日常考核记录计分	

( ) 年各科室热线工作考核内容计分表

科室名称	综合 满意 率(50 分)	回复 (退) 时限(9 分)	推诿 件(10 分)	督办 件(6 分)	其他日常工作(15分)					额外加分项(共15分)					总分 排名
	综合 满意 率每 低一个 百分点 扣1分	每出现 1例超 时未回 复(退) 工单扣 1分	一次 推诿 每例 扣1分,多 次推 诿每 例扣 2分	督办 件未 完成, 每例 扣2分	领导 重视 (5分): 根据 日常 考核 记录 计分	制度 建设 (2分): 根据 日常 考核 记录 计分	通讯 畅通 (2分): 根据 日常 考核 记录 计分	重办 件 (4分): 根据 日常 考核 记录 计分	不满 意工 单情 况分 析报 送情 况(2 分): 对产 生不 满意 工单 的具 体承 办单 位依 据日 常考 核记 录计 分	信息 报 送(4 分): 每 篇0.1 分,根 据日 常考 核记 录计 分	表扬 件 (2分): 每件 0.1分, 根据 日常 考核 记录 计 分	承办 量(3分): 各单 位得 分=3* 各具 体承 办单 位承 办量/ 承办 单位 总承 办量, 根据 年终 汇总 数据 统计 (少于 10件 不计 分)	档案 管 理(1 分): 有的, 加1分; 没有 的,不 加分	工作 态 度(5 分), 根据 日常 考核 记录 计 分	

## 附件 2

### 历城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智能化知识库

####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历城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智能化知识库(以下简称知识库)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行政效率的作用,提升知识共享水平,根据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热线办公室关于热线智能化知识库的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按照“统一建设、分级维护、信息共息共享”的原则,知识库由历城区政府热线办统一维护,组织协调各街镇、区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共同维护。

**第三条**知识库旨在有效支撑 12345 热线向群众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引,通过统一答复口径和规范答案,建立快速、准确的服务响应体系。

**第四条**知识库包含政策法规、行政区划、社会民生、热点问题、通知公告等内容,是集政务信息的发布、查询和维护于一体的业务知识交流平台。

**第五条**承办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将与本单位职能和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办事流程、服务指引、市民集中反映事项的情况说明等纳入知识库中,为群众提供指引、释疑或服务。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 第二章工作职责

**第六条**区政府热线办负责知识库的管理、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知识库信息采集、分类、审核、发布反馈、更新等统一标准;(二)根据政策变化群众需求等对知识库信息进行智能化处理;(三)监督考核承办单位运营维护本单知识库情况;(四)负责知识库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七条**承办单位要指派专人具体负责,为知识库运营维护提供人、财、物的保

障。主要职责包括：（一）负责本单位知识库新增知识采集上报、失效知识上报删除、规范答案修改或删除、知识建议、发起知识撤销申请的上报处理；（二）负责本单位发布的规范答案审核把关（三）及时回应区政府热线办关于知识库内容上报要求和缺漏更新的问题。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知识库信息严格按照“采集—审核—发布”的工作流程进行。

（一）知识采集。承办单位将涉及本单位的政策法规、行政区划、服务信息、办事流程、市民集中反映事项等知识进行结构优化，避免多重复、文段式、篇幅式的知识结构。（二）知识审核。承办单位应从业务内容、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对已经采集的知识进行先行审核，对其中有错误的或难以确定的部分进行修改或完善，并予以审定。（三）知识发布。承办单位将已审定的知识内容通过政务内网发到区政府热线办，由区政府热线办统一更新到智能化知识库中。

**第九条** 承办单位对知识内容审核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内容是否有错别字；（二）内容表述是否清晰，是否会引起误解或歧义；（三）答案是否与问题内容相一致，是否文不对题；（四）解答是否准确，有无政策依据（包括引用的文件名称及文号、附件数量等），有无扩大或缩小解释的问题。

**第十条** 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应知识内容。

（一）承办单位发现知识库内容有错误或缺漏时，应及时进行修改、更新等纠错操作，经审核无误后上报区政府热线办。（二）涉及职能调整、业务变动、重点工作实施、政策法规修订或公共信息变化的，应在公布实施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实施之前将相关的宣传、解释资料录入知识库，并及时对实施中公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提供规范的答复口径。

（三）如遇突发性、公共性的重大、紧急问题，承办单位须及时将应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录入智能化知识库，做好知识更新工作。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智能化知识库是 12345 热线回答群众咨询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服务指引等常见问题的依据，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知识库要求更新相关内容，方便市热线话务人员准确解答，提高工单直办率。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负责本单位知识库内容的维护，应按照“谁维护谁更新”的要求及时更新知识库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区政府热线办在工作中发现知识库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内容不完整、答案前后矛盾、新旧法规冲突、引用失效或废止文件等问题时，应及时向相关承办单位反馈。承办单位接到反馈信息，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更新情况上报区政府热线办。注意问题的系统性和时效性，明确执行时间和新旧政策的衔接。

#### 第五章 监督考评

**第十四条** 区政府热线办对智能化知识库的监督考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智能化知识库维护更新情况进行监控。

**第十五条** 根据《历城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办法》对承办单位知识库维护工作实行量化考评，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定期通报智能化知识库更新和维护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历城区政府热线办负责解释。

附件 3

( ) 部门督办通知

编 号	督 (2020) 号	督办时限	天
下达时间			
承办单位			
督办内容			
办理结果			
承办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政务信息工作计分通报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政务信息工作计分通报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 历城区政务信息工作计分通报办法(试行)

政务信息是各级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为领导提供高效、优质、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根据国办和省、市办公厅关于政务信息采用通报办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通报办法。

### 一、报送重点

1、重大政策和措施出台后,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本单位传达贯彻情况、具体的落实措施;实施决策中取得的成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完善决策的建议;

2、上级领导、各类工作组来我区调查研究、检查工作、解决问题的情况,包括对重要事项的表态、意见和建议;

3、各级各部门对上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办理落实情况;

4、各级各部门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有参考价值的各种专题调研报告等；各级领导同志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推进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

6、重大经济动态，社情民意，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7、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

8、各级各部门获全国、全省、全市性奖励的情况；

9、其他必须向上级政府报告和报送的重要情况；

10、各单位在向新闻单位报送信息时，请同时或提前报送政务信息。

注：山大路街道和东风街道为市政府办公厅舆情室直报街道，请上述街道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将加强对上述街道信息工作的考核奖惩。

## 二、制度规范

1、报送制度。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应全方位搜集报送信息，客观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困难问题，防止以偏概全，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加强分析研判，严格审核信息所反映的情况、数据，防止断章取义、误报重要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增强时效性观念，防止迟报、漏报，保证信息时效性；严格政务信息的搜集、编辑、审核、报送程序，严把质量关，报送的信息在确保要素齐全的基础上文题相符、表述精确、逻辑严密、条理清晰。

2、充实人员。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将文字功底扎实、工作认真负责的干部纳入信息工作队伍，确定本单位信息报送人员，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写和上报工作。要保持信息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信息报送人员。请各单位于7月28日前将本单位信息员人员名单报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将根据人员情况调整全区信息工作交流群，以加强全区信息交流工作。

3、奖惩通报。区政府办公室每月对政务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进行全区通报，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将对每月通报情况进行督导督查，对连续两个月不报送信息的在季度

通报中予以批评，并约谈直接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对重大信息迟报、漏报以及信息内容失实并造成不良后果，涉密信息报送不符合有关规定，信息发布范围有特殊要求但未作明确标注或说明造成不良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区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务信息报送数量质量、实际采用、进步幅度等情况，每年评选出一定数量的政务信息标兵（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 三、任务分解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根据各单位工作性质制作《历城区信息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各单位按照任务量上报本单位日常工作信息和专报信息（主要是单位工作亮点）。各单位在做好日常信息报送的同时，加大调查研究类、问题建议类和社情民意类信息的报送力度。

#### （一）街道基础计分 30 分

各街道每周、月根据任务量需主动报送各类信息（见附件），完成者每月得基础分 30 分，未完成者不得分。

#### （二）部门基础计分 30 分

根据工作职能，各部门每周、月根据任务量需主动报送各类信息（见附件），完成者每月得基础分 30 分，未完成者不得分。

### 四、采用计分标准

#### （一）区政府办公室采用

- 1、《历城政务信息》采用信息每条记 5 分，简讯每条记 3 分。
- 2、《政务信息》专报每篇记 10 分。经区审核上报市府办约稿未被采用信息记 5 分。

#### （二）市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

- 1、《济南政务信息》采用信息每条记 10 分，简讯每条记 5 分。
- 2、《政务信息·专报》每篇记 20 分。

3、《政务信息·特刊》每篇记 30 分。

4、《政务信息·热线专刊》每篇记 6 分。

### （三）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

1、被省政府办公厅《普刊》《要情》信息采用每条记 30 分。

2、被省政府办公厅《特刊》采用每篇记 50 分。

3、被省政府办公厅《专报》采用每篇记 40 分。

4、被省政府办公厅《报国办》采用每篇记 30 分。

### （四）国务院办公厅采用信息

1、被国务院办公厅《交流》《综合》采用每篇记 200 分。

2、被国务院办公厅《专报》《交流》《参考》采用每篇记 100 分。

3、被国务院办公厅《要情》《综合》采用每篇记 50 分。

## 五、加分标准

1、国务院领导批示信息，每条记 100 分，标注“★★★”。

2、省领导、市委书记、市长批示信息，每条记 60 分，标注“★★”。

3、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信息，每条记 40 分，标注“★”。

4、省政府副秘书长、副主任批示信息，每条记 20 分，标注“☆☆☆”。

5、市政府副秘书长、副主任批示信息，每条记 10 分，标注“☆☆”。

6、区委区政府领导对《历城政务信息》《政务信息·专报》批示的，每条记 5 分，标注“☆”。

## 六、减分项

1、未完成月度政务信息最低报送数量任务目标的，每少 1 篇扣 2 分，扣完为止。

2、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政务信息约稿任务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每篇次扣 10 分。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历城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的 通 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全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历城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现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亓玉华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聂骏颖 区政府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建峰 区道路桥梁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王守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光磊 区信访局副局长

张 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第三分局副局长

杨友昌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延强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 凯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陶志成 区城管局副局长

李 霞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谷 锐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振厚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李运德 区城乡水务局四级调研员

刘海生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程强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刘 勇 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孙福宁 华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延平 荷花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李 明 王舍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李秀文 鲍山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段为波 郭店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刘长春 唐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世坤 港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 波 彩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允岗 董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贾 骞 唐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双喜 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姚立勇 区移动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茂银 区联通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交通重点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王建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区工作专班成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1号

荷花路、王舍人、鲍山、港沟、彩石、董家、唐王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历城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 历城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0〕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目标任务。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硬化农村通户道路，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2、实施范围。除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户（15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的行政村外，剩余行政村内95%以上的住户实现通户道路硬化。

3、实施进度。2020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剩余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全覆盖；10月底前组织开展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全面总结评估实施效果。

## 二、工作原则

1、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区政府科学制定村庄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确保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对近期拟实施绿化、路灯、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与通户道路建设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资源浪费。

2、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建立区政府引导扶持、街道办事处组织具体推进、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区政府履行统筹推进和督导检查职责，负责监督考核、质量验收，保障资金落实。各相关街道办事处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措施、统筹资金安排；引导农村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

3、因地制宜，突出实用。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有关技术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根据不同村庄的经济条件和自然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硬化方式及标准，合理选取硬化材料。村内干道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连通农户道路，可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或就地取材，采用块石、卵石、红砖、预制砖、风化料、建筑废弃料等建筑材料实施道路简易硬化。穿越村庄宽度4米以上的村内干道，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连通农户道路的硬化，可以由村级组织牵头，鼓励村民采用自主、互助的方式参与施工。

## 三、工作要求

1、扎实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撤村并居等规划，对村道路状况开展调查统计，进一步核实通户道路工程量，逐村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单位：唐王街道、董家街道、荷花路街道、彩石街道、鲍山街道、王舍人街道、港沟街道）

2、科学研究确定实施方案。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整体推进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进度安排、政策措施、工作要

求等。逐村制定硬化方案，实行“一村一策”，硬化方案要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街道办事处审核、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专班审定并做好指导。（责任单位：唐王街道、董家街道、荷花路街道、彩石街道、鲍山街道、王舍人街道、港沟街道，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3、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建立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组织、材料采购、质量监督等环节严格把关，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各村要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工程完工后街道办事处进行满意度调查，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责任单位：唐王街道、董家街道、荷花路街道、彩石街道、鲍山街道、王舍人街道、港沟街道，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历城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专班，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监督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因地制宜组织做好通户道路周边绿化工作，同时做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他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调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衔接实施；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补助资金，督导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协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好通户道路硬化相关生态治理工作；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落实好与通户道路硬化相关的污水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唐王街道、董家街道、荷花路街道、彩石街道、鲍山街道、王舍人街道、港沟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

2、落实资金保障。区政府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制定具体奖补政策，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市级拟按照每平方米 32-48 元的标准拨付奖补资金，分两年列入预算，2020

年预拨 50% 奖补资金，2021 年根据各区县工作完成情况和考核评价结果拨付奖补资金。区级财政资金按照每村 100 万元的标准拨付，由各相关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四好农村路”等涉农资金，用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同时，充分调动村民自愿出资出劳的积极性，积极引导社会各界进行多种方式的捐资捐助。（责任单位：唐王街道、董家街道、荷花路街道、彩石街道、鲍山街道、王舍人街道、港沟街道，区财政局）

3、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监管等责任科室，落实具体建设主体，实施专业设计、专业监理，落实好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各有关区直部门要采取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实施进度、资金落实、工程质量等进行督导，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实施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素质两项“提升工程”，实现“五个明显”的整治目标，即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坚决确保全区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强力推行标识化管理。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管理的通知》要求，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张贴消防车通道管理通告，2020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确实不能施划的，列清客观理由，列入重点督办事项，实行政府挂牌整改。住建部门制定办法，新建建筑落实消防车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后方可投入使用。

2. 老旧小区实行“一小区一策”治理。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小区一策”制定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将具体任务分解到月，自2020年8月起，每月完成5%的整治达标任务，分类分批督办整改，2020年实现20%达标，2021年实现80%达标，2022年4月底前全部老旧小区达标整治，2022年5月至10月进行攻坚整治和提升巩固。同时，每年老旧小区改造的重点小区作为打通生命通道的示范社区，重点推进整治。

3.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公安、住建、城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要加强综合执法，运用信用管理，合力纠治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对屡次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及时上报市相关部门，落实个人征信平台运行机制相关工作要求。各街办、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和物业管理单位联合行动，采取现场办公的形式，集中清理消防车通道障碍物。

4. 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消防车通道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盘活现有资源，发改部门要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布局。住建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要确保消防车通道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2020年8月、2021年1月、2022年1月，规划、

住建、人防部门要分别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开展情况，报区消委会办公室备案。

5.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弹性停车、错时开放、限时停车、共享停车等相关政策机制要求，强化停车管理。各街办要统筹研究在老旧小区周边的路外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要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管理居民停车。2020年10月底前，各街办要对辖区组织开展实地调研，集中推广先进做法，健全工作机制。2021年1月、2022年1月，各街办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工作目标，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开展情况，报区消委会办公室备案。

## （二）集中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省政府《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在建筑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排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完好率低、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管道电缆井封堵不严、电气燃气管理不规范、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差等“六类突出问题”，逐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逐项登记整改修复；三是严查高层建筑占用避难层、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占用公共疏散走道等问题，多产权高层公共建设应当共同委托消防服务单位或明确一个业主、使用人作为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事项统一管理。2020年8月底前，各街办要组织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每月实现10%高层建筑整改达标；2021年8月至12月，对久拖未改的高层建筑严重问题进行集中攻坚，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政府挂牌督办，年底实现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

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要求，对照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消防控制室标准化建设，达到设施器材完善化，系统运行规范化，日常管理标准化，应急处置流程化的“四化”目标；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压实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每年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1次全面评估；五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5.30.60”工作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1次“全要素、全岗位、全员额”消防演练。2020年9月底前，各街办要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整改优化；2021年，全面推广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工作；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

3. 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能力提升。按照市轨道交通集团等相关单位统一安排部署，强化各轨道交通站点消防安全管理。一是建立完善地铁站、地铁区间、地铁接建部位等不同区域及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轨道交通站点微型消防站与消防救援站联勤联动机制。二是通过公益宣传位、列车电视、“消防安全号”等方式全方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2020年，组织完成风险评估工作；针对轨道交通站台区、站厅区、轨行区、控制区分别完善分项预案，每个轨道交通站点逐一与辖区消防站对接，逐一制定预案，逐一开展熟悉和消防设施测试。

4. 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石化企业行业监管力度。一是石化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开展1次自

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石化企业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三是石化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四是各石化企业要逐一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

###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2020年8月底前，各街办要组织对辖区内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集中连片区域、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密集区等老旧场所进行详细筛查，健全台账资料，报区消委会办公室备案；9月底前，各街办要对辖区老旧场所一对一制定整改计划。2020年起，各街办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要针对老旧场所突出风险，因地制宜推广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公共安全服务，推动基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2022年，以街办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 畅通房屋维修资金保障渠道。住建部门要按照《济南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要求，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提高使用效率，推动居民住宅消防设施专项整治。各街办、公安派出所要联合对居民住宅建筑进行排查登记，建立排查清单、隐患清单，一对一制定整改计划，2020年11月底前，区政府将对工作推进滞缓的街办和单位进行约谈。

3. 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源头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

制。各街办推动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0年8月底前，对辖区居民住宅区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情况进行梳理摸排，2020至2022年分别实现30%、80%、100%的居民住宅区设置集中充电、停放场所。

4. 开展寄递物流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辖区内大型仓储物流园区开展联合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消防水源、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电器设备安装、消防安全布局、防火间距、仓库堆垛等设置是否规范，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2020年8月底前，对辖区仓储物流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摸排，2022年底前实现100%仓储物流单位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规范。2021年起，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对仓储物流园区、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2022年全部清零。

各街办结合辖区经济特点，分析评估电子商务、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每年向区消委会办公室报备1次风险分析评估。

#### （四）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 压实乡村消防工作责任。2020年8月底前，相关街办要专题研究1次农村消防工作，重点明确村委会和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消防工作责任。要结合平安乡村建设，推动农村消防安全治理向基层下移，加强农业农村部门对设施农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公安派出所指导村委会开展日常消防工作力度。

2.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安委会、消委会、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等平台，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对设施农业、小微企业等乡村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每季度组织相关街办开展1次联合检查，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街办要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确保新修道路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相关街办村居要积极对接交通、规划部门，确保2020年、2021年分别实现50%、100%自然村

有穿村而过的道路，并在进、出村的位置设置停车场。2020年，所有通自来水的村要按照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设置确有困难的要依托附近池塘、河流修建消防水池，2021年，每个村确保建设2处消防加水点。

3.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街办要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2020年底前，完成规划批复；2021年底前，推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修订工作。因地制宜推动建设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立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0年8月底前，对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情况进行摸底，健全台账资料，报区消委会办公室备案；并以街道为单位开展1次联合演练，对街道消防员组织1次集中培训；2020年，每个村要建立一支由群众义务消防队或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志愿消防队。

####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10月底前，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分类制定整改对策，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020至2022年分别按照30%、80%、100%的目标实现整改达标。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提请政府落实约谈机制；对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单位，要按程序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

2.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持续推动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建、商务、工信、邮政、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部门，贯彻行业标准化管理要求，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

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8月底前，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制定下发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0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部门打造至少2家标杆示范单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2021年，各重点行业部门至少打造3家标杆示范单位，并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全区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底前，消防工作纳入各街办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2021年底前，结合消防物联网建设，深化社区消防网格化综治能力和水平，2022年底前，与智慧城市数据对接，构建社区综治立体消防网格。

2.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水位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0年，按照市政府相关意见办法，积极推动消防物联网办法，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数据的模式，推动建立消防物联网平台。2021年底前，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对属地火灾高危单位落实更加严格的技防措施。2022年，与智慧城市数据对接，形成更加完整智能的消防云平台。

3.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要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0—2021年，重点建设消防物联网平台和基层网格信息化平台。2022年底前，按照“物联网+智慧消防”解决方案，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

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4. 深化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机制。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面推广“一呼百应”指挥调度机制，建立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监督人员与社会单位之间的即时通信群组，远程指导单位加强自我管理。2020年至2022年分别按照30%、70%、100%的目标，将全区设有微型消防站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居民社区，按照“应联必联”的原则，接入“一呼百应”指挥调度平台。消防站、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全面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初起火灾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各街道宣传、组织部门，区委党校、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按职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区委党校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区司法局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区教育体育局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2020年，各相关部门完成培训教材编制工作；2021年，分类制定消防知识教学培训计划，并开始实施，实现消防安全教育全覆盖；2022年进行巩固提高。

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各地以提升消防安全素质为目的，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高层地下建筑写字楼、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村居社区、产业园、九小场所一条街10类场所为重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开展全民消防演练活动。重点加大进城务工人员以及残疾人、孤寡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宣传教育，确保实现预案制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演练成效、消防设施器材完好率“四个达标”。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后，通过

现场笔试、网络答题、视频连线，电话抽考等形式，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建立培训考核工作台账。2020年8月底前，各街办按月份制定各类人群培训考核计划，并开始实施；2021年底前，对重点人群全部培训考核一遍，确保培训率，考核达标率达到100%；2022年进行巩固提高。2020年8月底前，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考核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3.加强社会化宣传教育。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发布整治工作动态，定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创新做法和亮点工作。加大火灾隐患曝光力度，组织开展集中曝光行动，及时跟进公布隐患整改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的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均制作专题警示教育片。依托各类安全宣传教育资源，按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标准》，2020年底前全区至少建设1处三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立消防志愿者登记、培训机制，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章程。与各类高校、中职院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建立合作关系，对消防志愿者进行系统培训，提高消防志愿服务技能，创新志愿活动形式，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章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20年底前全区成立不少于1支消防志愿服务队，并于2021年、2022年逐年扩充队伍人数。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按照各级统一部署，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街办、各有关部门根据《全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细化本地本行业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各街办、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

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整治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街办、各有关部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确保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街办、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系列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街办、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区消委会办公室。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办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各街办、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街办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和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落实差异化工作举措，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持，确保治理实效。

（三）坚持典型引路。各街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组织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

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加强组织调度。专项行动期间，区消委会将启动“每周调度、每月通报”机制。各街办要根据辖区实情，将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月，每月初制定本月工作计划，月底对本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年底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方案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五）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以及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街办要科学制定本地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各街办、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

历城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0 年重点项目清单

专题项目	2020 年重点项目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一、动员部署和工作总结	1. 各街办、各有关部门按照全区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动员部署。	各街办、有关部门	8 月底
	2. 各街办上报年度工作报告。	各街办	12 月底
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3. 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张贴消防车通道管理通告。	各街办	8 月底
	4. 新建建筑落实消防车通道划线、标名、立牌后方可投入使用。	区住建局	每月
	5. 老旧小区制定三年具体整治计划和方案，8 月起，每月完成 5% 的整治达标任务，2020 年 20% 达标。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	每月
	6. 加强联合执法，运用信用管理，合力纠治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月
	7. 对屡次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及时上报市相关部门，落实个人征信平台运行机制相关工作要求。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月
	8. 街办、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和物业管理单位联合行动，采取现场办公的形式，集中清理消防车通道障碍物。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	每月
	9. 要重视消防车通道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盘活现有资源，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	各街办、区发改局	12 月底
	10. 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布局。住建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要确保消防车通道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分局、区住建局、区人防办	8 月底上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12 月底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11. 强化弹性停车、限时停车等政策机制落实。老旧小区路外停车场，研究推行居民优惠停车措施。采取错时开放、共享停车等手段优化停车设施建设。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研究引进专业停车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分局、区公安分	每月

	公司。 11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打造一处老旧小区试点。	局、区交警大队、各街办	
三、集中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2. 针对高层建筑四类整治重点，8月底前，各街办组织管理使用单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9月—12月每月完成10%整改任务。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	每月
	13. 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试点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制定大型综合体网格化消防管理、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全员消防培训等制度，加强消防控制室标准化建设，积极打造示范标杆。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2月底
	14. 采取“专家查隐患”方式对全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区消防救援大队	9月底
	15. 组织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分项应急预案，每个轨道交通站点逐一与辖区消防站对接，逐一制定预案，逐一开展熟悉和消防设施测试；在每个轨道交通站点设立公益宣传位，利用列车电视等开展消防宣传。	市轨道交通集团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指导	12月底
	16. 石化企业列出三年计划，分年度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每月
四、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7. 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集中连片区域，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密集区等老旧场所进行详细筛查，健全台账资料。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各街办	8月底
	18. 对辖区老旧场所一对一制定整改计划。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各街办	9月底
	19. 2020年起，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各街办	每月
	20. 因地制宜推广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公共安全服务，推动基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每月
	21. 严格按照《济南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优化维修基金使用流程，提高使用效率，推动居民住宅消防设施专项整治。	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每月

	22. 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	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每月
	23. 各街办推动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8月底前完成梳理摸排，2020年实现30%住宅小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停放场所。	各街办	每月
	24. 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对仓储物流园区、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每月
	25.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开展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8月底前完成全面摸排，9月起全面组织集中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街办	每月
	26. 各街办结合辖区经济特点，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每半年向区消委会办公室报备1次分析评估。	各街办	12月底
五、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27. 专题研究1次农村消防工作。结合平安乡村建设，推动农村消防安全治理向基层下移，加强农业农村部门对设施农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公安派出所指导村委会开展日常消防工作力度。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办	8月底
	28. 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加强对设施农业、小微企业等乡村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每季度组织相关街办开展1次联合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办	9月底、12月底前各1次
	29. 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同步规划部署消防安全改造，因地制宜地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电力、燃气、自来水公司指导，相关街办	每月
	30. 实现50%自然村有穿村而过的道路，并在进、出村的位置设置停车场，所有通自来水的村要按照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设置确有困难的要依托附近池塘、河流修建消防水池。	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自来水公司指导，相关街办	12月底
	31. 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落实上级直管部门要求、区消	12月底

	2020 年底前，完成规划批复。	防救援大队，相关街办	
	32. 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同步推进消防基础建设和维护管理，推动建设街道专职、志愿消防队。8 月底前对农村志愿消防队、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情况进行摸底，以街道为单位开展 1 次联合演练，对街道消防员开展 1 次集中培训。	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街办	8 月底完成摸排，并组织培训及演练
	33. 每个村建立一支由群众义务消防队或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志愿消防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	12 月底
六、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34. 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	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月底
	35. 针对行业排查整治出的隐患，分类制定整改对策，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020 年底前至少完成整改计划中 30% 的任务。	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月底
	36. 8 月底前，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制定下发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底前，每个区级重点行业部门打造至少 2 家标杆示范单位，所有市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	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月底
七、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37. 消防工作纳入各街办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区委政法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	12 月底
	38. 出台相关意见办法，积极推动消防物联网办法，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数据的模式，推动建立消防物联网平台。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月底
	39. 深化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机制，2020 年实现 30% 设有微型消防站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居民社区接入“一呼百应”指挥调度平台。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月底
八、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40. 各街道宣传、组织部门，区委党校、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按职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各相关部门完成培训教材编制工作。	各街道宣传、组织部门，区委党校、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按职	12 月底

		责分工负责，区消防救援大队	
41. 以 10 类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全民消防演练活动。重点加大进城务工人员以及残疾人、孤寡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宣传教育。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	每月
42. 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	每月
43. 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发布整治工作动态，组织开展集中曝光行动，制作专题警示教育片。		区消防救援大队	每月
44. 至少建设 1 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月底
45. 成立不少于 1 支消防志愿服务队。		团区委	12 月底

历城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反馈信息报送项目清单

专题项目	反馈信息报送项目任务	报送单位	时间节点
一、动员部署和工作总结	1. 上报年度工作报告。	各街办	12 月底
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2. 制定上报老旧小区三年具体整治计划和方案。	各街办	8 月底
	3. 由各街办牵头，组织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和物业管理单位开展联合行动，集中清理消防车通道障碍物。及时总结工作情况，上报生命救援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附件 4）。	各街办	8 月起，每周四下午 16 点前
	4. 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时要统筹考虑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布局。住建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要确保消防车通道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部门结合直管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开展情况，报区消委会办公室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城分局、区住建局、区人防办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三、集中开展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5. 各街办要在辖区组织开展实地调研，集中推广先进做法，健全工作机制。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各街办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工作目标，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街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开展情况，报区消委会办公室备案。	各街办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6. 针对高层建筑四类整治重点，8 月底前，各街办组织管理使用单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各公安派出所分别制定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居民住宅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9 月—12 月每月完成 10% 整改任务。2021 年 8 月至 12 月，对久拖未改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办	8 月起，每周四下午 16 点前

	<p>的高层建筑严重问题进行集中攻坚，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政府挂牌督办，调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p> <p>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公安分局上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附件1）</p>		
	<p>7. 2020年9月底前，各街办要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整改优化；2021年，全面推广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工作；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p> <p>各街办要主动对接区消防救援大队，摸清辖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基本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指导。</p>	各街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9月底前
	<p>8. 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石化企业行业监管力度，针对石化企业列出三年计划，分年度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p> <p>应急管理局上报石化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附件2）</p>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8月起，每周四下午16点前
四、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p>9. 2020年8月底前，各街办、各公安派出所要组织对辖区内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集中连片区域、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密集区等老旧场所进行详细筛查，健全台账资料，报区消委会办公室备案；9月底前，各街办要对辖区老旧场所一对一制定整改计划。2020年起，各街办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街办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p> <p>各街办上报老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附件5）</p>	各街办、区公安分局	2020年8月底前；8月起，每周四下午16点前
	<p>10. 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p> <p>各街办推动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0年起，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2022年全部清零。</p> <p>各街办结合辖区经济特点，分析评估电子商务、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p>	各街办	2021年1月；2022年1月。2020年8月起，每周四下午16点前

	管理措施，每年向区消委会办公室报备1次风险分析评估。 各街办上报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附件6）		
五、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1. 2020年8月底前，各街办对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情况进行摸底，健全台账资料，报区消委会办公室备案；以街办为单位开展1次联合演练，对街道消防员组织1次集中培训；2020年，每个村要建立一支由群众义务消防队或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志愿消防队。 涉农街办上报乡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附件3）	相关街办、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底前； 8月起，每周四下午16点前
六、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2. 2020年8月底前，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制定下发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0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部门打造至少2家标杆示范单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2021年，各重点行业部门至少打造3家标杆示范单位，并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全区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重点行业部门	2020年8月底前； 2020年底前； 2021年； 2022年。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0〕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 2.2 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防
- 3.3 预警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 5.2 调查处理
  - 5.3 善后处置
  - 5.4 保险
- 6、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附则
  -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 7.2 预案用语释义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编制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涉及跨街道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街道处置能力，需区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积极预防、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先期处置，社会动员、资源共享，分类管理、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机构”，详见附件2）。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区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 2.2 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各街道为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成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地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当本地区发生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区应急指挥机构实施应急处置时，应组织本级有关力量支持配合；完成区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事发地区街道或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详见附件2）。

##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区行政区域内陆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以及港口码头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和街道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 3.2 预防

3.2.1 企事业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2.2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密切监控并定期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 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

(4) 统筹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再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必需的应急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险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工作。

###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至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4)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3.2 预警发布。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区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区生态环境部门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3.3 预警状态。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2) 信息收集。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

(3)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

(4)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终止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5)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给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

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6) 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应当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有关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最迟不得超过 20 分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事发地街道应当立即（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向区政府报告（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在 1.5 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或者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在 1.5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街道及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规定报告信息。

3.4.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的首次报告。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明确事件发展情况后的随时报告。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4.3 信息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街道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街道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请求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1.2 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 (I 级) 和重大 (II 级)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区政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较大 (III 级)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区政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由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我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一般 (IV 级)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时，请求市应急指挥机构安排救援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处置。

#####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报告。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2.2 现场应急处置。

4.2.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发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协调做好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确定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撤离，以及疏散、撤离的时间、方式等；
- (8)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的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或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2.2 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污染处置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组织制定和落实现场应急排险方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规定，明确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指导监督涉事单位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洗消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污染处置组组织调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

(2)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制定受污染饮用水源地禁用和应急处置恢复使用方案。

(3)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为后续处置和应对工作提供建议。

#### 4.2.2.3 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提出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以及重点防护区域的建议，提出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转移和疏散转移的范围、方式、途径建议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2.4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学救援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组织开展伤病员紧急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分类救治，将危重伤病员转运到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视情况增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2) 指导和组织开展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 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问题导致集体中毒等事件。

4.2.2.5 人员转移安置、物资调配和市场监管调控等工作由应急保障组协助事发地区政府组织实施。

(1)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2) 妥善组织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生命安全，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设备、物资以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快速配送工作。

(4)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等。

4.2.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发布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2) 坚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与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

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 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政府按规定对外统一发布。

(4)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2.2.7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具体组实施。

(1)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对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加强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

(3)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相关单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4.3.1 终止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3.2 终止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后，向组织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2)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市政府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区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 5.3 善后处置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受害人员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4 保险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要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 6、应急保障

区政府、各街道要按照《全国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各街道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处置环境事件标准要求。

### 6.1 队伍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各街道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组织辖区内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开展应急培训，形成由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配备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区生态环境部门至少装备 1 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 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有关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3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发地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预算，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区财政部门根据各级党委、政府文件和各部门申请，结合我区财力实际，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支持。

####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铁路、航空部门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转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6.1 区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发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明白卡”，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6.6.2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6.3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预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附则

###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预案实施后，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政府和各街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预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对环境应急机构设置、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与执行、应急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和演练等情况以及环境应急装备配置、经费管理使用等加强监督和审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 7.2 预案用语释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以及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实施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涉及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元卉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元 卉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韩会强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张志宝同志任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李 晶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

范方勇同志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杨 斌同志任华山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昆鹏同志任华山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武庆军同志任华山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付常勇同志任唐冶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允岗同志任董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涯哲同志挂职任唐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一年；

刘 娜同志挂职任郭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一年；

免去：

元 卉的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韩会强的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宝的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 晶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付常勇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谢允岗的华山片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学东的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四级调研员职务；

刘传琳的区投资促进局（民营经济局）副局长职务；

亓玉华的唐冶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祥峰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王祥峰同志挂职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时间2年）；

袁奎明同志挂职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时间2年）；

李桂明同志挂职任唐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2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